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6.00	5.66%	0.05%
2	王学明	董事	4.00	3.77%	0.03%
3	蒋一闻	职工代表董事	3.00	2.8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合计 17 人)			76.00	71.70%	0.66%
预留部分			17.00	16.04%	0.15%
合计			106.00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学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先生及陈文静女士的妹夫。王学明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仓库主管、供应链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始终伴随公司成长，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黎龙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	范传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彭美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应天龙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	缪建玉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马鸿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夏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	明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	姚立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	唐四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	徐灿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	罗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4	徐超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	刘昱岑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	王景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	张祖辉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